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运动场 学校预订程序

1. 申请使用运动场作运动会的订场程序

学校可申请长期预订：

- (a) 只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时至下午六时及星期六上午八时至下午一时内的节数(星期日、公众假期及学校假期除外)。
- (b) 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一日的申请可于一个学年之前递交。

2. 申请手续

- (a) 学校如欲租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位于市区及新界的运动场举办运动会，请分别填写夹附之表格(甲)及(乙)。至于举办联校运动会，请填写申请表格(丙)。
- (b) 填妥之申请表格须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或以前邮寄或传真至选择 1 及 2 各运动场的订场处。逾期的申请将作一般预订处理。
- (c) 除湾仔运动场外，联校运动会可优先租用所有运动场。「联校运动会」是指同一办学团体辖下全部或大部份学校联合举办之运动会，而参与的学校不少于三间。以同一团体名义分别举办的中学及小学联校运动会，每学年各享有一次优先权。
- (d) 每间学校*或每个办学团体只可递交一份表格，申请使用不超过两个日期 (注：*若中、小学部均使用相同注册校名，则可被计算为两个学校单位)。如发现有违规情况，该校的申请资格会被取消及不能参与抽签。
- (e) 位于新界区的学校，如要申请使用市区场地，其申请将于市区学校的场地分配程序第二次抽签后方获处理，反之亦然。
- (f) 各学校于抽签后所选定的日期将会即场确定，故必须慎重考虑，以避免日后放弃选定的日期。
- (g) 一般而言，学校申请将经覆实的预订改期，会被视作取消有关预订，而已缴费用概不发还。但地区康乐事务经理可酌情容许学校在有充分理由支持下申请改期。有关申请必须在整个抽签程序完成后才可办理。经覆实的预订须用作指定用途。申请运动场作田径训练须另填表格。

3. 抽签程序

(a) 首轮抽签: 第一阶段 (学校代表可选择出席)

首轮抽签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的目的是决定第二阶段时学校选用首选场地的选期次序。个别场地会自行进行抽签，学校亦可选派代表出席见证抽签过程。首轮抽签(第一阶段)的日期、时间、地点如下：

分区	场 地	抽 签 地 点	日 期	时 间
南区	香港仔运动场	湾仔运动场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时 至下午一时
湾仔	湾仔运动场			
东区	小西湾运动场			
深水埗	深水埗运动场	深水埗运动场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时三十分
九龙城	巴富街运动场	九龙仔运动场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时三十分 至十时三十分
	九龙仔运动场			
黄大仙	斧山道运动场	斧山道运动场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十时
观塘	九龙湾运动场	九龙湾运动场记录室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时
屯门	兆麟运动场	大兴体育馆二楼会议室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十时
	屯门邓肇坚运动场			
元朗	天水围运动场	天水围运动场会议室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十时
北区	北区运动场	北区运动场会议室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十时
	粉岭游乐场		毋 需 抽 签	
荃湾	城门谷运动场	城门谷运动场记者室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十时
葵青	葵涌运动场	大窝口体育馆主场馆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十时
	青衣运动场			
	和宜合道运动场			
离岛	长洲运动场	离岛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6 字楼 622 室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下午二时
大埔	大埔运动场	大埔运动场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十时
沙田	马鞍山运动场	马鞍山运动场会议室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十时
	沙田运动场			
西贡	西贡邓肇坚运动场	将军澳运动场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十时
	将军澳运动场			

(b) 首轮抽签：第二阶段 - 学校选择租用日期（学校代表必须出席）

- (i) 第一阶段后，将分批发信通知各有关学校是次抽签结果，并邀请学校派代表按指定日期及时间，前往场地办事处选定用场日期，而有关场地可供使用的日期的数据将随函夹附，以供参考。
- (ii) 选期程序将分批依照第一阶段的次序在有关场地进行。学校代表必须按照指定时间出席。学校代表如迟到，将会损失优先资格，而其选期次序将被押至该批的最后。
- (iii) 每间学校只限选择租用同一运动场而不超过两个日期。选定的日期会即场确定，学校代表须签署抽签结果回条作实，并即场领取回条副本交回有关学校存档。

(c) 第二次抽签（如适用）

学校如未能选定首选场地的使用日期，或可参加第二次抽签。如个别场地在首轮抽签后有剩余可供学校租用的段节，会在场内张贴告示公布有关资料及第二次抽签的详情，学校可亲临或致电有关场地了解。

- (d) 学校在首轮/第二次抽签后，须于两周内填妥及交回由有关场地提供的数据清单予场地办理订场手续。
- (e) 学校代表如在首轮抽签的第二阶段或第二次抽签时缺席，而场地尚有可供使用日期，学校可直接向有关场地订场处再行申请，这些场地的分配将按先到先得办法处理。
- (f) 凡逾期的申请，不得参与抽签，申请表格应直接送交有关场地的订场处。其申请将于场地分配程序第二次抽签后方获处理。
- (g) 场地分配完成后，将会函覆各有关学校确认一切租用事宜，并发出缴费通知书。学校须于限期及使用场地前缴妥费用。

4. 申请使用运动场作田径训练的订场程序

所有未被预订作运动会之用的节数，学校可预订作田径训练用途：

- (a) 只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时至下午六时及星期六上午八时至下午一时内的节数(星期日、公众假期及学校假期除外)。
- (b) 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一日的申请可于一个学年之前递交。

田径训练申请手续：

- (a) 学校（包括幼儿园）欲申请租用市区及新界区的运动场作田径训练，请分别填写夹附之表格(丁)及(戊)，并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或以前邮寄或传真往各运动场的订场处。中、小学可优先预订运动场作田径训练；幼儿园亦可预订运动场举办与「体能与健康」学习范畴相关的活动。

- (b) 逾期之申请将不获优先权，学校应将逾期申请的表格直接递交有关场地的订场处。
- (c) 申请如获接纳，用场地许可证及缴费通知书将直接寄予有关学校。学校须于限期及使用场地前缴妥费用。

5. 补场或退款安排

如遇恶劣天气导致学校活动停止，如仍有适合日期，学校可要求另选使用日期或于下列情况申请退款：

- (a) 教育局宣布学校停课；
- (b) 香港天文台发出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 (c) 香港天文台发出三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
- (d) 预订的时间/段节在八号预警发出后两小时内；
- (e) 环境保护署公布活动当区的空气质素健康风险达「严重」水平（即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 10+）；
- (f) 学校或场地所处地区严重水浸；以及
- (g) 香港天文台发出雷暴警告。

6. 使用条件

学校须遵照康文署最新的《运动场作运动会及其他体育活动一般使用条件》
(<http://www.lcsd.gov.hk/tc/condition/ground.html>) 和以下适用于学校的其他条件：

- (a) 学校应指派学校代表在使用设施前取场，以及须有至少一名符合资格提供田径训练的老师或导师在租订段节期间统筹和管理学生使用有关设施。
- (b) 学校须遵从场地负责人的指示，并遵守康文署订定的规例和规则。如有违反上述任何规例的情况，康文署有权取消设施的分配。
- (c) 学校须确保有关的租订段节和租订设施只限用作进行为学生而举行的运动会、体育课及课外活动用途。

7. 运动场的收费

学校可在若干指定时段享有收费优惠。最新的康乐设施收费请浏览康文署网页。收费如有调整，以康文署最新公布为准。

市区： (<http://www.lcsd.gov.hk/tc/facilities/facilitiesbooking/procedure/sportgroundorganisation/hireurban.html>)
新界： (<http://www.lcsd.gov.hk/tc/facilities/facilitiesbooking/procedure/sportgroundorganisation/hirent.html>)

8.运动场详细资料

请参阅康文署网页 (<https://www.lcsd.gov.hk/clpss/tc/webApp/Facility/District..do?fid=38>)

9. 运动场 2025 至 2026 年度拟定场地维修封闭日期

请参阅附件。

10.租用时间

全日租用时间为上午八时正至下午五时正，半日租用时间为上午八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或下午一时正至下午五时正。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市区运动场 2025/2026 年度
拟定场地维修/封闭日期

附件

地区	场地	拟定场地维修/封闭日期 (以场地最新公布为准, 学校可于递交表格前联络场地以了解最新安排)	备注
南区	(1) 香港仔运动场	● 16/6/2025 至 13/7/2025、21/7/2025 至 17/8/2025 及 15/12/2025 至 4/1/2026 停用。	● 逢星期三全日及星期五下午不予租用
湾仔区	(2) 湾仔运动场	● 15/12/2025 至 4/1/2026 及 6/7/2026 至 6/9/2026 停用。	● 逢星期六不予租用 ● 香港学界体育联会 2025/2026 年度田径锦标赛第一组及第二组学校有优先权租用 ● 湾仔区学校有次优先权租用。其次为港岛区其他学校
	(3) 铜锣湾运动场	● 1/12/2025 至 31/1/2026 及 20/5/2026 至 21/7/2026 停用。	● 逢星期四不予租用 ● 跑道长 100 米
东区	(4) 小西湾运动场	● 15/12/2025 至 4/1/2026 停用以进行草地保养。	● 逢星期一不予租用
深水埗	(5) 深水埗运动场	● 15/12/2025 至 11/1/2026 及 1/6/2026 至 26/7/2026 停用以进行草地保养。	● 逢星期一不予租用 ● 不设电子计时及显示屏
九龙城	(6) 九龙仔运动场	● 运动场暂定于 29/12/2025 至 22/1/2026 停用以进行草地保养。	● 逢星期二不予租用
	(7) 巴富街运动场	● 17/11/2025 至 8/12/2025 停用以进行草地保养。	● 逢星期一不予租用 ● 跑道全长 286 米 ● 运动场中之草地只供投掷项目之训练 ● 不设电子计时及显示屏
黄大仙	(8) 斧山道运动场	● 1/7/2025 至 31/8/2025 及 16/12/2025 至 5/1/2026 停用以进行草地保养。	● 逢星期一不予租用
观塘	(9) 九龙湾运动场	● 21/7/2025 至 17/9/2025 及 8/12/2025 至 6/1/2026 停用以进行草地保养。 ● 场地拟于 2026 年第一季起进行重建工程, 期间不予租用。	● 逢隔周的星期三不予租用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新界区运动场 2025/2026 年度
拟定场地维修/封闭日期**

地区	场 地	拟定场地维修/封闭日期 (以场地最新公布为准, 学校可于递交表格前联络场地以了解最新安排)	备注
屯门	(1) 兆麟运动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5/2025 至 30/6/2026 及 11/12/2025 至 31/12/2025 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期三不予租用 ● 跑道全长 100 米 ● 不设跳高、铅球、标枪及掷铁饼场地
	(2) 屯门邓肇坚运动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7/2025 至 31/8/2025 及 1/1/2026 至 21/1/2026 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期一及每月第二及第四个星期四不予租用 ● 屯门区学校有优先权租用, 其次为其他区的学校
元朗	(3) 天水围运动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7/2025 至 31/8/2025 及 17/12/2025 至 7/1/2026 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期三不予租用 ● 元朗区学校有优先权租用, 其次为其他区的学校
	(4) 元朗大球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场地于 2022 年 6 月起进行重建工程, 预计需时 45 个月, 工程期间不予租用。 	
北区	(5) 粉岭游乐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2025 至 12/9/2025 及 1/1/2026 至 21/1/2026 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期四不予租用 ● 不设跑道、跳高、跳远、铅球、标枪及掷铁饼场地
	(6) 北区运动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6/2025 至 29/7/2025 及 21/1/2026 至 10/2/2026 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期三不予租用 ● 北区学校有优先权租用, 其次为其他区的学校。
荃湾	(7) 城门谷运动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12/2025 至 11/1/2026 及 6/7/2026 至 31/8/2026 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期一不予租用 ● 荃湾区及离岛区学校有优先权租用, 其次为其他区的学校。
葵青	(8) 葵涌运动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12/2025 至 5/1/2026 及 17/6/2026 至 3/8/2026 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期二不予租用 ● 葵青区及离岛区学校有优先权租用, 其次为其他区的学校。
	(9) 青衣运动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5/12/2025 至 15/1/2026 及 29/5/2026 至 21/7/2026 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期三不予租用 ● 葵青区及离岛区学校有优先权租用, 其次为其他区的学校。
	(10) 和宜合道运动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2025 至 28/12/2025 停用。 ● 场地暂定于 2026 年第二季起进行重建工程, 期间不予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期四不予租用 ● 跑道全长 300 米 6 条跑道 ● 不设跨栏项目 ● 不设跳高、铅球、标枪及掷铁饼场地 ● 葵青区及离岛区学校有优先权租用, 其次为其他区的学校。
离岛	(11) 长洲运动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场地拟于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进行跑道及七人兼五人硬地足球场翻新工程, 工程期间不予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跑道全长 250 米 ● 不设标枪/ 掷铁饼场地
大埔	(12) 大埔运动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7/2025 至 27/8/2025 及 18/12/2025 至 1/1/2026 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期一不予租用

地区	场 地	拟定场地维修/封闭日期 (以场地最新公布为准, 学校可于递交表格前联络场地以了解最新安排)	备注
沙田	(13) 马鞍山运动场	● 28/5/2025 至 11/7/2025 及 27/12/2025 至 17/1/2026 停用。	● 星期二不予租用 ● 沙田区学校有优先权租用, 其次为其他区的学校。
	(14) 沙田运动场	● 18/7/2025 至 31/8/2025 及 22/1/2026 至 12/2/2026 停用。	● 星期三不予租用 ● 不设电子计时及显示屏 ● 沙田区学校有优先权租用, 其次为其他区的学校。
西贡	(15) 西贡邓肇坚运动场	● 15/12/2025 至 4/1/2026 及 1/6/2026 至 12/7/2026 停用。	● 星期四不予租用 ● 西贡区学校有优先权租用, 其次为其他区学校
	(16) 将军澳运动场(主场)	● 22/12/2025 至 4/1/2026 及 13/7/2026 至 5/9/2026 停用。 ● 场地拟于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进行主场跑道翻新工程, 工程期 间不予租用。	● 星期一、每月第一及第三个星期二及星期六不 予租用 ● 西贡区学校有优先权租用, 其次为其他区学校 ● 不设田径训练租用 ● 为配合香港盛事筹划及执行工作, 15/10/2025 至 22/11/2025 期间不予租用
	(17) 将军澳运动场(副场)	● 1/12/2025 至 19/12/2025 及 1/6/2026 至 11/7/2026 停用。	● 星期五不予租用 ● 跑道全长 300 米其中 120 米直线跑道 ● 不设观众看台 ● 不设电子计时及显示屏

申请表格(甲)

学校租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市区运动场 (个别学校运动会适用)

【本表格应寄回或传真至选择 1 及 2 的运动场订场处, 凡于 2025 年 5 月 2 日或以前 收到的申请可参加抽签】

1. 学校 (英文) : _____
(中文) : _____ 传真号码 : _____

2. 校址 : _____

3. 学校类别 :** 中学 小学 其他 (请注明) _____

4. 本校 ** 设有体育课 没有体育课。

5. 联络人姓名 : _____ *先生/女士 电话 : _____

6. (中学适用)

2024/2025 年度香港学界体育联会校际田径赛所属组别 **: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7. 拟租用的场地 (请在格内以 1 及 2 分别表示第一选择及第二选择) :

- | | | | |
|------------|--------------------------|------------|--------------------------|
| (1) 香港仔运动场 | <input type="checkbox"/> | (5) 九龙湾运动场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小西湾运动场 | <input type="checkbox"/> | (6) 九龙仔运动场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湾仔运动场 | <input type="checkbox"/> | (7) 巴富街运动场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斧山道运动场 | <input type="checkbox"/> | (8) 深水埗运动场 | <input type="checkbox"/> |

8. 活动负责人姓名 (以香港身份证所载者为准)

(请提供三名负责人, 其中一名负责人必须在已预订的时段到有关场地取场)

负责人(A)

先生 / 女士* _____ 职位 _____
香港身分证号码(首四个数字)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负责人(B)

先生 / 女士* _____ 职位 _____
香港身分证号码(首四个数字)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负责人(C)

先生 / 女士* _____ 职位 _____
香港身分证号码(首四个数字)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本人证明此申请纯为本校举行运动会之用及只递交一份申请表格。

本人已阅悉并承诺遵守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最新的《运动场作运动会及其他体育活动一般使用条件》(网址: <http://www.lcsd.gov.hk/tc/condition/ground.html>) 和「学校预订程序」所列明的使用条件。在租用设施期间, 如本人或获授权人士在使用设施时因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蒙受财物损失或损毁, 或身体受伤或死亡, 以致有关人士向康文署提出任何诉讼、申索或索求, 本人必须向康文署作出弥偿。

本人代表 _____(学校名称)(下称「本学校」)声明, 本学校租订此段节及设施只用作「本学校」为学生而举行的运动会之用, 并承诺如因任何原因未能使用所租订的段节及设施, 会在用场日期前最少 20 天通知有关的场地办事处取消预订, 并不会透过任何形式转让用场许可。

校长签署 : _____
 校长姓名 : _____
 日 期 : _____ (正楷)

 (学校盖章)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请在适当方格加上「✓」号

备注

1. 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只作处理租用康文署辖下康乐及体育设施申请之用途, 康文署授权人员基于上述目的方可查阅。申请人如欲更正或查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请与接受申请的场地 / 所属的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https://www.lcsd.gov.hk/clpss/tc/webApp/PhoneAddress.do?cat=DLSO&dist=ALL&keyword=&pageNo=1&sortField=&sortOrder=>) 联络。申请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 康文署将无法处理有关申请。
2. 如以邮寄方式递交申请, 投寄前请确保邮件上已贴上足够邮资。康文署不会接收任何邮资不足的邮件, 而此等邮件将由香港邮政处理。有关邮费的计算, 可参阅香港邮政网页 (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3. 申请人必须填写所有数据及签妥声明。如填写数据不全, 申请将不获受理。

学校租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市区运动场举行个别学校运动会 申请书覆函

我们接到贵校租用上述运动场以举办学校运动会的申请, 现正处理中。请参照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有关场地分配细则。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申请表格(乙)

学校租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新界区运动场 (个别学校运动会适用)

【本表格应寄回或传真至选择 1 及 2 的运动场订场处, 凡于 2025 年 5 月 2 日或以前收到的申请可参加抽签】

1. 学校 (英文) : _____

(中文) :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 校址 : _____

3. 学校类别**: 中学 小学 其他 (请注明) _____

4. 本校课程内** 设有体育课 没有体育课。

5. 联络人姓名 : _____ *先生/女士 电话 : _____

6. 拟租用之场地 (请在格内以 1 及 2 分别表示第一选择及第二选择, #为毋须抽签场地) :

(1) 长洲运动场

(6) 兆麟运动场

(11) 大埔运动场

(2) 葵涌运动场

(7) 屯门邓肇坚运动场

(12) 马鞍山运动场

(3) 青衣运动场

(8) 天水围运动场

(13) 沙田运动场

(4) 和宜合道运动场

(9) 粉岭游乐场 #

(14) 西贡邓肇坚运动场

(5) 城门谷运动场

(10) 北区运动场

(15) 将军澳运动场

7. 如选用粉岭游乐场举办运动会, 请填上拟租用日期及时间:

日期 : _____ 时间 : _____

8. 活动负责人姓名 (以香港身份证件所载者为准)

(请提供三名负责人, 其中一名负责人必须在已预订的时段到有关场地取场)

负责人(A)

先生 / 女士* _____ 职位 _____

香港身分证号码(首四个数字)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负责人(B)

先生 / 女士* _____ 职位 _____

香港身分证号码(首四个数字)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负责人(C)

先生 / 女士* _____ 职位 _____

香港身分证号码(首四个数字)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本人证明此申请纯为本校举行运动会之用及只递交一份申请表格。

本人已阅悉并承诺遵守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最新的《运动场作运动会及其他体育活动一般使用条件》(网址: <http://www.lcsd.gov.hk/tc/condition/ground.html>) 和「学校预订程序」所列明的使用条件。在租用设施期间, 如本人或获授权人士在使用设施时因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蒙受财物损失或损毁, 或身体受伤或死亡, 以致有关人士向康文署提出任何诉讼、申索或索求, 本人必须向康文署作出弥偿。

本人代表 _____(学校名称)(下称「本学校」)声明, 本学校租订此段节及设施只用作「本学校」为学生而举行的运动会之用, 并承诺如因任何原因未能使用所租订的段节及设施, 会在用场日期前最少 20 天通知有关的场地办事处取消预订, 并不会透过任何形式转让用场许可。

校长签署 : _____
 校长姓名 : _____ (正楷)
 日 期 : _____
 _____ (学校盖章)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请在适当方格加上「✓」号

备注

1. 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只作处理租用康文署辖下康乐及体育设施申请之用途, 康文署授权人员基于上述目的方可查阅。申请人如欲更正或查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请与接受申请的场地 / 所属的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https://www.lcsd.gov.hk/clpss/tc/webApp/PhoneAddress.do?cat=DLSO&dist=ALL&keyword=&pageNo=1&sortField=&sortOrder=>) 联络。申请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 康文署将无法处理有关申请。
2. 如以邮寄方式递交申请, 投寄前请确保邮件上已贴上足够邮资。康文署不会接收任何邮资不足的邮件, 而此等邮件将由香港邮政处理。有关邮费的计算, 可参阅香港邮政网页 (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3. 申请人必须填写所有数据及签妥声明。如填写数据不全, 申请将不获受理。

学校租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新界区运动场举行个别学校运动会 申请书覆函

我们接到贵校租用上列运动场以举办学校运动会的申请, 现正处理中。请参照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有关场地分配细则。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申请表格(丙)

学校租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运动场（联校运动会适用）

【本表格应寄回或传真至运动场订场处，凡于 2025年5月2日或以前 收到的申请可参加抽签】

1. 联校运动会名称 : _____

2. 办学团体辖下学校数目 : 小学 () 间 中学 () 间

3. 负责组织联校运动会的学校
校名 (英文) : _____

(中文) : _____ 传真号码 : _____

校址 : _____

4. 联络人姓名 : _____ *先生/女士 电话 : _____

5. 拟租用的场地 : _____

6. 拟租用日期 : _____ 时间 : _____

7. 参加联校运动会之学校(**请在适当方格加上「✓」号。可另表详列)

编号	学校	** 中学	** 小学	* *亦将举办 本校运动会	
				是	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参加之中学共 _____ 间

参加之小学共 _____ 间

总数 _____ 间

8. 活动负责人姓名 (以香港身份证所载者为准)

(请提供三名负责人，其中一名负责人必须在已预订的时段到有关场地取场)

负责人(A)

先生 / 女士* _____ 职位 _____

香港身分证号码(首四个数字)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负责人(B)

先生 / 女士* _____ 职位 _____

香港身分证号码(首四个数字)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负责人(C)

先生 / 女士* _____ 职位 _____

香港身分证号码(首四个数字)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本人已阅悉并承诺遵守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最新的《运动场作运动会及其他体育活动一般使用条件》(网址：<http://www.lcsd.gov.hk/tc/condition/ground.html>) 和「学校预订程序」所列明的使用条件。在租用设施期间，如本人或获授权人士在使用设施时因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蒙受财物损失或损毁，或身体受伤或死亡，以致有关人士向康文署提出任何诉讼、申索或索求，本人必须向康文署作出弥偿。

本人代表 _____ (学校名称)(下称「本学校」)声明，本学校租订此段节及设施只用作「本学校」为学生而举行的运动会之用，并承诺如因任何原因未能使用所租订的段节及设施，会在用场日期前最少 20 天通知有关的场地办事处取消预订，并不会透过任何形式转让用场许可。

申请人签署 : _____

申请人姓名 : _____
(正楷)

申请人职位 : _____

_____ (办学团体盖章) 日 期 :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请在适当地方加上「✓」号

备注

1. 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作处理租用康文署辖下康乐及体育设施申请之用途，康文署授权人员基于上述目的方可查阅。申请人如欲更正或查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请与接受申请的场地 / 所属的分区康乐事务处 (<https://www.lcsd.gov.hk/clpss/tc/webApp/PhoneAddress.do?cat=DLSO&dist=ALL&keyword=&pageNo=1&sortField=&sortOrder=>) 联络。申请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康文署将无法处理有关申请。
2. 如以邮寄方式递交申请，投寄前请确保邮件上已贴上足够邮资。康文署不会接收任何邮资不足的邮件，而此等邮件将由香港邮政处理。有关邮费的计算，可参阅香港邮政网页 (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3. 申请人必须填写所有数据及签妥声明。如填写数据不全，申请将不获受理。

**学校租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运动场举行联校运动会
申请书覆函**

我们接到贵办学团体租用上列运动场以举办联校运动会的申请，现正处理中。请参照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有关场地分配细则。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申请表格(丁)

学校租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市区运动场 (田径训练适用)

【本表格应寄回或传真至运动场订场处，凡于 2025年6月2日或以前 收到的申请可享优先权】

1. 学校 (英文) : _____

(中文) : _____ 传真号码 : _____

2. 校址 : _____

3. 联络人姓名 : _____ *先生/女士 电话 : _____

4. 拟借用之场地 (请在格内加 ✓ 号)

- (1) 香港仔运动场
(2) 小西湾运动场
(3) 铜锣湾运动场
(4) 斧山道运动场

- (5) 九龙湾运动场
(6) 九龙仔运动场
(7) 巴富街运动场
(8) 深水埗运动场

5. 拟借用之日期及时间 :

日 期	时 间

6. 活动负责人姓名 (以香港身份证所载者为准)

(请提供三名负责人，其中一名负责人必须在已预订的时段到有关场地取场)

负责人(A)

先生 / 女士* _____ 职位 _____

香港身分证号码(首四个数字)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负责人(B)

先生 / 女士* _____ 职位 _____

香港身分证号码(首四个数字)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负责人(C)

先生 / 女士* _____ 职位 _____

香港身分证号码(首四个数字)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本人已阅悉并承诺遵守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最新的《运动场作运动会及其他体育活动一般使用条件》(网址: <http://www.lcsd.gov.hk/tc/condition/ground.html>) 和「学校预订程序」所列明的使用条件。在租用设施期间, 如本人或获授权人士在使用设施时因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蒙受财物损失或损毁, 或身体受伤或死亡, 以致有关人士向康文署提出任何诉讼、申索或索求, 本人必须向康文署作出弥偿。

本人代表 _____ (学校名称)(下称「本学校」)声明, 本学校租订此段节及设施只用作「本学校」为学生而举行的体育课或课外活动之用, 并承诺如因任何原因未能使用所租订的段节及设施, 会在用场日期前最少 20 天通知有关的场地办事处取消预订, 并不会透过任何形式转让用场许可。

校长签署 : _____

校长姓名 : _____
(正楷)

日 期 : _____

_____ (学校盖章)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备注

1. 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只作处理租用康文署辖下康乐及体育设施申请之用途, 康文署授权人员基于上述目的方可查阅。申请人如欲更正或查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请与接受申请的场地 / 所属的分区康乐办事处 务 办 事 处
(<https://www.lcsd.gov.hk/clpss/tc/webApp/PhoneAddress.do?cat=DLSO&dist=ALL&keyword=&pageNo=1&sortField=&sortOrder=>) 联络。申请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 康文署将无法处理有关申请。
2. 如以邮寄方式递交申请, 投寄前请确保邮件上已贴上足够邮资。康文署不会接收任何邮资不足的邮件, 而此等邮件将由香港邮政处理。有关邮费的计算, 可参阅香港邮政网页 (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3. 申请人必须填写所有数据及签妥声明。如填写数据不全, 申请将不获受理。

申请表格(戊)

学校借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新界区运动场 (田径训练适用)

【本表格应寄回或传真至运动场订场处, 凡于 2025年6月2日或以前 收到的申请可享优先权】

- 学校 (英文) : _____
(中文) : _____ 传真号码 : _____
- 校址 : _____
- 联络人姓名 : _____ *先生/女士 电话 : _____
- 拟借用之运动场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 号, 每校只可选择一个场地) :

(1) 长洲运动场	<input type="checkbox"/>	(6) 兆麟运动场	<input type="checkbox"/>	(11) 大埔运动场	<input type="checkbox"/>
(2) 葵涌运动场	<input type="checkbox"/>	(7) 屯门邓肇坚运动场	<input type="checkbox"/>	(12) 马鞍山运动场	<input type="checkbox"/>
(3) 青衣运动场	<input type="checkbox"/>	(8) 天水围运动场	<input type="checkbox"/>	(13) 沙田运动场	<input type="checkbox"/>
(4) 和宜合道运动场	<input type="checkbox"/>	(9) 粉岭游乐场	<input type="checkbox"/>	(14) 西贡邓肇坚运动场	<input type="checkbox"/>
(5) 城门谷运动场	<input type="checkbox"/>	(10) 北区运动场	<input type="checkbox"/>	(15) 将军澳运动场 (副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借用之日期 : _____
- 拟借用之时间及设备 : (请于适当位置填上◆设备代号)

时间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 设备					
上午 8:00 正至 9:00 正						
上午 9:00 正至 10:00 正						
上午 10:00 正至 11:00 正						
上午 11:00 正至正午 12:00 正						
下午 1:00 正至 2:00 正						
下午 2:00 正至 3:00 正						
下午 3:00 正至 4:00 正						
下午 4:00 正至 5:00 正						

注 : (1) ◆设备代号: (甲)跑道 (乙)跳高 (丙) 跳远 (丁) 推铅球 (戊) 掷铁饼 / 标枪

(2) 兆麟运动场及和宜合道运动场不设(乙)、(丁)及(戊)项设备。

(3) 长洲运动场不设(戊)项设备。

(4) 粉岭游乐场不设(甲)、(乙)、(丙)、(丁)及(戊)项设备。

- 活动负责人姓名 (以香港身份证件所载者为准)

(请提供三名负责人, 其中一名负责人必须在已预订的时段到有关场地取场)

负责人(A)

先生 / 女士* _____ 职位 _____

香港身分证号码(首四个数字)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负责人(B)

先生 / 女士* _____ 职位 _____

香港身分证号码(首四个数字)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负责人(C)

先生 / 女士* _____ 职位 _____

香港身分证号码(首四个数字)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本人已阅悉并承诺遵守康文署最新的《运动场一般使用条件》(网址：<http://www.lcsd.gov.hk/tc/condition/ground.html>)和「学校预订程序」所列明的使用条件。在租用设施期间，如本人或获授权人士在使用设施时因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蒙受财物损失或损毁，或身体受伤或死亡，以致有关人士向康文署提出任何诉讼、申索或索求，本人必须向康文署作出弥偿。

本人代表 _____ (学校名称)(下称「本学校」)声明，本学校租订此段节及设施只用作「本学校」为学生而举行的体育课或课外活动之用，并承诺如因任何原因未能使用所租订的段节及设施，会在用场日期前最少 20 天通知有关的场地办事处取消预订，并不会透过任何形式转让用场许可。

校长签署 : _____

校长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学校盖章)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备注

1. 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作处理租用康文署辖下康乐及体育设施申请之用途，康文署授权人员基于上述目的方可查阅。申请人如欲更正或查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请与接受申请的场地 / 所属的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https://www.lcsd.gov.hk/clpss/tc/webApp/PhoneAddress.do?cat=DLSO&dist=ALL&keyword=&pageNo=1&sortField=&sortOrder=>) 联络。申请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康文署将无法处理有关申请。
2. 如以邮寄方式递交申请，投寄前请确保邮件上已贴上足够邮资。康文署不会接收任何邮资不足的邮件，而此等邮件将由香港邮政处理。有关邮费的计算，可参阅香港邮政网页(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3. 申请人必须填写所有数据及签妥声明。如填写数据不全，申请将不获受理。